

收 年 月 日
件 第 號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茲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之課稅資料。

債 務 人	個人姓名或營利事業 財團法人名稱	身分證營利事業 繳扣單位統一編號	申 請 查 調 資 料 種 類	
			財	產 所 得

(債務人二人以上時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或加填附表)

二、 申請方式：債權人本人申請代理人或受任人代為申請

三、 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(以上可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)。
- 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授權書或委任書正、影本。
- 司法機關確定之終結判決正、影本(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)或文未載有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判決正、影本。
- 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正、影本。
-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正、影本。
-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正、影本。
-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、影本。
- 司法機關核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正、影本。
- 司法機關確定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正、影本。
- 仲裁人之判斷。
-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刑事判決有關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及追繳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。
- 司法機關核發之債權憑講正、影本。
- 其他。

本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本人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尚失執行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 繳交查調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(收據編號： _____)

申請人：

債權人姓名(名稱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理審核	主管：	股長：	承辦人：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注意事項：

1.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(或財團法人)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以利資料查調。
2.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(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)字樣，並蓋章切結。
3. 收費標準「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一種資料(財產、所得額資料分開計算，各為一項)收費新台幣伍佰元。經查調結果，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，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
4. 稅捐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，有時間落後問題，僅供債權人參考，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(地政機關、監理處(所)等)查證。
5. 查調件數超過一百件者，得造冊逕向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。
6.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，對於稅捐機關提供之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，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依同法條第三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一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。

收據	茲收到 財 產 資料共 頁 營業額	領取人： 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